

有關選民登記查核措施及查訊程序

問(1) 為甚麼要就選民登記進行查核？

答(1) 為了提升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問(2) 選民應如何處理查核信件及查訊信件？

答(2) 查核信件及查訊信件均以平郵方式郵寄至選民的登記住址。查核信件的信封上蓋有「重要文件，請盡快回覆」的提示。選民應盡快填妥信件夾附的回條，並按信件上訂明的限期前回覆選舉事務處。

未能於限期前回覆選舉事務處的選民會被納入查訊程序。此外，符合其他查訊範疇的選民，例如被郵政局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和登記於已拆卸樓宇等，也可能收到查訊信件。查訊信件信封上蓋有「須立刻處理 與投票權攸關」的紅色提示。選民應盡快填妥信件夾附的回條，並於法定限期前回覆選舉事務處，以確認或更新登記住址。

由 2022 年的選民登記週期開始，回覆查訊信件的法定限期為每年 6 月 2 日。

問(3) 是否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答(3) 查核信件及查訊信件會註明是否需要提供住址證明。如有註明，選民在確認仍居於其登記住址時，便須同時提供住址證明。如毋須住址證明，只需將回條交回選舉事務處便可。此外，如選民已遷離登記住址，回覆時除應提供其最新的主要住址外，亦須同時提交有關住址的證明文件。

問(4) 甚麼文件可作住址證明？

答(4) 以下任何一種文件都可以作為住址證明—

- (i) 最近三個月的住址證明，例如有選民姓名及住址的差餉、水費、電費或煤氣費帳單(正本或副本均可)；或
- (ii) 與該選民同住於登記住址的人士的住址證明和由該選民作出的聲明書；或
- (iii) 在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所作出之法定聲明。

選舉事務處網頁(<http://www.reo.gov.hk/ch/voter/ap.htm>)，提供了有關同住者住址證明的聲明，以及法定聲明的樣本，供選民參考。

問(5) 若選民欲確定自己是否正受查核及查訊，有甚麼方法可以查詢？

答(5) 選民可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自己的登記資料。在登入查閱系統後，如選舉事務處已經向你發出查核信件或查訊信件，系統會顯示提示訊息，提醒你須於限期前回覆本處。選民亦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電話 2891 1001 查詢。